关于做好我市2017年度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6〕5号）和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护考办发〔2016〕2号）要求，为确保我市2017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时间、方式、地点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月5日止，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申报表上须加盖工作单位（学校）、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严格按照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护考办发〔2016〕2号）（附件1）要求上传照片。考生网上预报名后，必须到相应的报名点进行网上申报确认，未经确认报名无效。

（二）报名地点及初审：按照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属地管理原则（无工作单位考生在档案管理所在地申报），各区（市）县卫计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学校）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学校）的报名、初审工作。

（三）各区（市）县卫计局和有关单位应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按照成都考点办规定的时间组织好考生报名，不得提前结束报名。

**三、现场资格确认工作**

（一）各区（市）县、各单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成都考点办集体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不以个人形式到现场确认。在郫县、青白江区、简阳市和新都区的单位和考生可直接到当地卫计行政部门指定地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现场资格确认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6日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现场确认时，《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须经考生核对并签字确认。经资格审核、现场资格确认履行报名手续完毕后，一律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等有关信息。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资格确认的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

（三）各单位严格按照我市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见附件2）安排，认真做好考生申报资料收集、资格初审等工作，并填报《成都市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见附件3）。

**四、须提交证件及材料**

申报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打印的《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3月10日。

（四）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由学校持相关证明（证明内容包括是否为应届毕业生，是否能完成8个月护理临床实习）集体办理报名手续。

**五、报名收费**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文规定，考试报名费：61元／人／科。

（二）今年实行网上缴费，不接受现场缴费。考生在进行现场确认后，须于2017年1月15日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六、考生准考证打印**

自2017年4月12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2017](http://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6日。

　 　成都市卫计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